

國立中興大學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

101.06.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
102.01.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107.12.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110.12.29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111.06.0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112.06.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薛克旋教授子女為紀念其先父一生慈悲廉儉、熱心教育，鼓勵清寒學子勤學向善，乃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設置「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」，以每年孳息所得做為獎助學金，以資紀念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。
- 四、獎助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，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，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，申請日期為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本國籍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，不含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 家境清寒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(三) 同一學年未受公費待遇與未受政府生活費補助及學費全額補助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繳交前學期成績單一份及導師推薦函一份。
- 七、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，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